

江苏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

关于加强专家进场管理的通知

各设区市政务办公管处：

8月1日，省政务办会同省发改委和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等10个部门联合印发了《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专家管理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细则》），其中第四章考核管理第二十一条明确专家“迟到超过15分钟的，视同放弃此次评标资格”。为落实文件精神，我们将于9月开展各地门禁系统对接改造工作，进一步加强专家迟到的考核管理。该项工作完成前，请各地做好宣传引导，安排专人严格管理专家进场，发现专家迟到超过15分钟，及时提醒项目监管部门补抽专家。

7月份我们汇总了全省门禁设备情况，经统计各地共有25个交易中心使用第三方门禁，省平台将于9月20日提供第三方门禁接口对接文档，各地须在9月底前完成第三方门禁接口调整，不能完成的及时向省平台反馈。

省政务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

2023年9月8日

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处

